

國王器物記



著伯英謝齊瑛



中國玉器時代文化史綱

第一章 引論

人者。裸虫也。無羽毛之衛。爪牙之利。而獨能戰勝羣倫。首出庶物。其故何哉。則能制作器物。以前民用也。木處而頰。穴處而病。則爲宮室以安之。陸行阻於山。水行阻於海。則爲舟車以通之。蓋能制作器物。始能克制自然。能克制自然。始能不爲環境所支配。人以外之動物。雖猛如狻猊。智如猿猴。弗能也。是人之所以能爲人者。既有所在。則社會之所以成。國家之所以立。文化之所以演進。亦無不在是矣。

羣演愈進。器物愈繁。有弓矢之制。而有佃獵之社會。有耒耜之制。而有農業之社會。有汽船汽車電線電話之制。而有今日之瀛海大通五洲一宇之軍國社會。是則社會之蛻化。恒視器物之先能蛻化而爲之歸。人類學者。研求人類進化之跡。別其時代曰。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茲三時代者。由遠古以迄今日。靡所不包。而一一均以所製之器。所用之物。判其文野。則器物之於人類。其重要可知矣。一部文化演進史。換而言之。則一部器物演進史而已。物質文明。歷代相因。無能或異。治史者不可忽或者也。

文化史中。以美術史爲最要。溝猶音儒。乃詆之爲玩物喪志。遂使社會變成獷悍之俗。國人銷滅優美之性。我國社會之退化。未嘗不由於是也。我國人當炎黃之世。即知以玉製器。其流衍於今者。足以徵古代物質文化之進展。及古先哲王制器尚象之遺意。他日有修中國文化史者起。古玉器必佔重要之篇章。以示文化演進之痕跡。然散漫無統。學者病焉。不揣固陋。草創此篇。自我作古。以俟來者。作中國玉器時代文化史綱。

第二章 荒古代

公歷前二六九七年以上

定黃帝以前爲荒古代

楊朱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予編中國玉器時代文化史綱。定黃帝以前爲荒古代者。非敢故作奇想。而爲此荒渺難稽之考據也。人類進化所必歷之時代。首爲石器時代。而石器時代。又分爲舊新二期。何謂石器時代。則荒古人類。以石製器。以供殺敵獵獸之用。其器粗劣。僅畧加人工而成者。爲舊石器期。其器製作平滑。具有磨礪之工者。爲新石器期。此石器時代。歷時甚久。泰西史家所謂史前時代是也。蓋人類以石製作器物。遠在於文字發明之先。因文字發明後。文化已進。去有史時代不遠矣。楊朱云云。乃指簡冊而言。史文既缺。遽以無爲可徵考。此特恃典藉考古者眼光之所及而已。若器物考古者。則不爲此說所囿也。蓋器物之製作。既遠在文字發明以前。則研究古人之遺物。即足知古代社會情狀。及文化之嬗變。是太古之事。滅而不滅矣。然中國今日地層發掘之學。尙未肇興。遽言器物考古。談何容易。則雖有研精覃思之士。亦將束手無策。一線光明。可資燭照者。則古代遺傳之玉器也。國人重玉。亘古已然。世家故族。庋藏者多。商賈重利。搜羅挖掘。隨時隨地。皆有所獲。物有好者。則聚。聚今日以遺物考古。舍此沒由也。

黃帝以前。古帝王之屢見於史傳者。有燧人伏羲神農等名。其見於春秋緯者。則稱「自闢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一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修飛紀。八曰回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疏訖紀。」其說難信。惟燧人伏羲神農則必有其人。雖在位年歲。誰先誰後。不能確考。但均在黃帝以前。則比較可信者也。由此推之。則黃帝以前。必經過非常攸遠之時代。而代表此時代者。則爲燧人伏羲。神農三帝。燧人伏羲。其爲個人之名耶。抑以一古帝代表一時代耶。若爲個人之名。則上壽百年。三人合計亦不出三百年。然文化非突然而發生者也。黃帝在位。文化已燦然可觀。則在黃帝以前。必醞釀甚久。燧人者。當爲代表由生食而轉熟食之時代。伏羲者。當爲代表畜牧之時代。神農者。當爲代表耕稼之時代。此三時代當在我漢族新石器期之終

期也。

說文「玉。石之美者」。然則古代之玉器。即沿於石器時代之石器而演進者歟。我國至今尚未發見大宗石器。似未可論定。○然就瑞士安特生博士所發見仰韶遺址及奉天沙窩屯洞穴層之石器觀之。則其制度與六瑞制度遞嬗之痕跡甚著。頗足爲我國玉器由石器演進之論據。惟燧人伏羲神農三時代。果有玉器否耶。書闕有間。未敢妄斷。但就推論所得。則決其必有之。特至黃帝而始盛耳。

拾遺記云。「神農時有石磷之玉。號曰夜明。以暗投水。浮而不滅。」此所謂石磷之玉。其爲石爲玉。則古人石玉之辨別。○本不甚嚴密。觀於說文玉部所載。曰。「石之似玉者」。曰。「石之次玉者」。其名甚多。是所謂石磷之玉。號曰「夜明」者。其爲然石乎。拾遺記又云。「宛渠之民。夜琢然石以代日光。此石出於然山。其土石皆有光明。鑽研則火出。火大如粟。輝映一室。昔炎帝時大倉國人獻此石。」其石之性質如何乎。(宋永初山川記)「建城縣有羊山。上有燃石。色黃白而理疏。」(異物志)「石色黃白而理疏。以水灌之便熱。以鼎著其上。炊足以熟。置之則冷。灌之則熱。如此無窮。元康中雷孔章入洛。賚石以示張公。張公曰。此謂燃石。於是知其名。」是然石。即燃石。亦名燧石。乃石器時代人民。常用以製器者。夫「石色黃白而理疏。黃白則美觀。理疏則透明。古人名之爲玉。本無不合。則神農時所謂石磷之玉者。雖卽燧石。然亦可爲有玉之一證也。

既有玉材。亦必有玉器。雖圭璧名稱。古籍所記。不見於此時代。然由推論。可以得之。

「蒼璧禮天。黃琮禮地。」周官所載。人之所知也。然祭天地之禮。實原於封禪。(史記封禪書)正義「泰山上築土爲坛。以祭天。報天之功。故曰封。泰山下。小山上。除地。報地之功。故曰禪。禪者。神之也。」(白虎通)。「或曰封者。金泥銀繩。或曰石泥金繩。封之印璽也。」(五經通義)。「易姓而王。致大平。必封泰山。禪梁父。荷天命以爲王。使理羣生。○告大平於天。報羣神之功。」(韓詩)「自古封泰山禪梁甫者萬有餘家。仲尼觀之。不能盡識。」(管子)「古封泰山七十二家。夷吾所識。十有二焉。首有無懷氏。」是封禪之制。起原至古。封禪所用之祭禮及祭品。可得而考者。厥爲山海經。

○經載奠山之祭禮及祭品。均有特別之規定。其中用玉爲祭品者。有璋。有璧。有璜。有吉玉。有珪。有瑜。或𤩝或投。其禮不一。

山海經所紀。奠山之禮。卽古帝王之封禪典禮也。其書縱爲後儒所作。託於禹益。然必傳聞有自。非能臆造也。故史記封禪書又引「尚書曰。舜作璇璣玉衡以齊七政。遂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山川。偏羣神。輯五瑞。擇月日見四獄諸牧。還瑞。〔集解〕徐廣曰還一作班。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岱宗。泰山也。柴望秩於山川。遂觀東后。東后者。諸侯也。合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八月。巡狩至西嶽。西嶽。華山也。十一月巡狩至北嶽。北嶽。恒山也。皆如岱宗之禮。中嶽。嵩山也。五載一巡狩。禹遵之。」是封禪之典禮。玉器爲其重要之祭品。卽爲後世玉祭禮所由起。遠古已然矣。則玉器作於黃帝以前。可無疑義。

黃帝以前之玉器。果由當時創造者乎。竊以爲我國玉器之創作。乃在石器時代告終。銅器時代開始之過渡期間。(拾遺記)「神農採峻鍊之銅以爲器。」是神農時已入銅器時代。蓋世界人類進化之途徑。從未有能越石器時代。而一躍入銅器時代者。則此代之玉器。既爲石器時代終期之創製器。而我漢族所歷石器時代。又似不全在於中國。(因今尚無舊石器發見故)則此期之玉器。其制度與工作。或傳自西亞。英人 G. W. Bushell 所著《中國美術》一書云「中國帝王祭天地四方時。禮物中皆有玉。其色澤則視所祀之神而異。亦如上古巴比倫人然。」又云「中國玉工所用器具。皆完備足用。其知此法亦甚早。若溯其原。當亦來自西方。似爲迦勒底及蘇西拿(Susiana)人所發明。然後自其地東行中國。西及歐洲。南至印度者。惟其傳播之時。確在何期。則代遠年湮。莫可考矣。」苛思芝氏(G. H. Kung)所著《寶玩魔力記》云。「泰西相傳人佩綠松石。則墮者骨節不傷。而犯害與人異。佩綠青其效亦然。」(苛著三四頁)綠松石英名(Turquoise)綠青。一名孔雀石。英名(Ulase-his)。均爲綠色玉之一種。價不甚貴。由此觀之。則我國古玉器之制度。琢玉之方法。及國人對於玉器之信仰流傳。均可決定其來自西方者也。則此期之玉器。必文字圖案。均帶有西亞文化之色彩者。方足爲信。

著者研究古玉器。嘗立三大綱。以示範圍。(一)以古玉器研究中國太古文化之源流。(二)以古玉器研究我國上古社

會之情狀。(三)以古玉器追溯我國上古各種神話傳說及宗教信仰之由來。楔形文字璧者。則第一大綱所獲得之證物也。(見第一版)

中國爲世界文明祖國之一。有史以來。垂四千年。考其紀載文明發軔之特徵者有四。(一)易經。(二)黃帝。(三)龍(四)玉。而「龍」與「玉」之爲我中華民族(以後簡稱華族)所尊視。則自黃帝始。此二物均爲西方之特產。黃帝生平事跡。多與「龍」「玉」二物有關係。此法國學者克拉伯里氏(Terrien de Lacompere)因而有黃帝即爲巴比倫古皇奈亭台(Nakintu)之說也。惟氏對於黃帝與「龍」「玉」之關係。未嘗言及。其所證明之最强論據。則謂伏羲之八卦文。即爲巴比倫楔形文字之變形。(及其他二十四氣節等與我國相同)謂黃帝爲漢族西來之始遷祖。使其說而信。則之我國太古文明西元論可確立。而東西亞文明爲同源而異流。顧欲證明氏之學說。不能徒恃推測類似之說。必須於下列二前提。獲得證物。然後答案乃足成信史。

(一)楔形文字須在中國古器物上有所發見。

(二)發見楔形文字之古器物。須有中國古代文明之特徵。此二前提。證之以著者所得之楔形文字璧。頗足以供參考。茲附考釋於左：

• • • • •
楔形之字璧考釋

璧爲白玉質。橢圓形。長三寸強。一面鑄楔形文字。一面鑄一蟠螭。製作奇古。滲積班爛。炎黃古物也。我國人之知有楔形文字。爲時至遲。以前或雖有鑄刻楔形文字之古器物。既不爲人所識。則亦無人寶視之。嗚呼。神物之出現。豈有其時耶。世之士有遇不遇者。亦此楔形文字璧也。

楔形文字。爲巴比倫古文字。其發明。演進。及傳播所歷時期。別爲考於後。今先就蟠螭圖案考之。我國古玉器常見之圖案。(即花紋)爲龍。虬。螭。三物。(其一面則鑄此三物。一面鑄臥蠶。蒲殼。雲雷等紋)虬。皆龍屬。龍爲西方古代虬

虫類動物。我國人尊視之。與尊君等。神化變幻。至不可測。然龍之爲類不一。抱朴子云「有自然之龍。有蛇燭化成之龍。」

廣雅云「有鱗曰蛟龍。有翼曰應龍。有角曰龍(巨彪切)龍。無角曰螭龍」(王念孫疏證云「虬與龍同體而不同名」)。龍未升曰蟠龍」。

內典云「龍有胎卵濕化四種」。(案爬蟲類皆卵生者。濕生化生。乃古人臆說。無此類動物。)須彌經云「龍有五種。象龍。魚龍。蝦蟇龍。此四種旁類。蛇龍。五龍之長。是正類。」

今姑舍各種龍類而單獨爲「螭」之研究。以證明此璧之蟠螭圖案。爲中國古圖案。且螭之爲物。亦與各種龍類。同產於西方。

史記大宛傳索隱引輿地圖云「崑崙山西。有螭潭。名龍螭。皆白色。千歲一蛻其五臟。」是言龍螭均產於崑崙。史記封禪書云「黃帝得十德。黃龍地蟄見。」地蟄。卽地螭。卽螭也。

說文云「螭若龍而黃。北方謂之地螭。從虫。幽聲。或云無角曰螭。」

左思蜀都賦云「或藏蛟螭」劉注云「蛟螭。水神也。一曰雌龍。一曰龍子。」

就以上所引推測之。則螭爲雌龍。其說與動物學爲近。蓋龍與螭祇在有角無角之分。亦卽雄雌之別。蓋動物中雄者均較雌者爲美麗威武。獸類之獅子。鳥類之鴛鴦。均是。其爲例甚多。則又何疑乎螭爲雌龍之說哉。

螭之爲物既明。則其尊視當然不如龍。其等級祇當與虬夔蛇(指蛇龍之蛇)相等。

今泰西稱龍曰「陀蘭共」Dragon(拉丁語陀拉谷Dracon希臘語陀拉公Draphon急讀之。音與羅龍。或土龍爲近。又若土蠍。輕讀上二音。合讀下二音卽得龍。疑語同源也。納爾孫氏百科全書Nelson's Encyclopedia)謂龍爲神話中瑰奇之動物。其說盛行於歐亞中國。日本尤然。昔巴比倫人所欽崇。而爲達尼羅Daniel所殺者。明爲埃及神靈鱷魚之一。凡英雄神怪之流嘗有號稱殺龍氏者。或視之爲惡鬼。猶太記載中猶持此說。近乃以爲蜥蜴類。滅絕之種。其物已

渺不可觀。徒存想像而已。見康恩威氏魔鬼學 Loonway's Demonology 1879 觀此。則龍之爲物。早著西方。如巴比倫。埃及古晉有此。非有異也。(以上見三靈解)

龍爲巴比倫人所欽崇。則中國古代尊龍之觀念。亦來自巴比倫。龍既產於西方。則凡龍之屬。如螭虬等。亦當爲西方所產。

於是而得下此壁之結論。

(一) 玉爲西方所產之岩石。(見石雅)

(二) 龍螭均爲西方所產之動物。及爲巴比倫人欽崇。又爲中國古代文明之特徵。

(三) 楔形文字。爲巴比倫古文字。則此壁……

其製自中國耶。則中國古代必有楔形文字流行之一時期。其時當於伏羲畫卦同時。或更先之。則此壁爲中國一切古玉器之始祖。

其製自巴比倫耶。則必爲漢族西來時携至中國者。則此等蟠螭圖案。當爲中國一切古玉器蟠螭圖案所由倣。得此壁之發見。則法國學者克拉伯里氏所倡之中國太古代文明西元論。遂由古籍推測之證明。一躍而得古代遺物之證明。古玉界闢一新紀元矣。

巴比倫楔形文字源流考

小亞細亞有地名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者。希臘。兩河之間也。兩河一爲泰格里士河。Tigris 一爲幼付臘底斯河。Euphrates。兩河流域。許多文明古國。皆在此建立。巴比倫者。爲西亞最古之國。其建國歷史可考者。上溯至紀元前八千年。即據其所發掘諸古蹟。而從埃及之古文字以斷。有可推認爲紀元前五千年以上之事。而加勒底古蹟。亦多有可認爲紀元前四千年以上者。然據加勒底國僧侶所言。謂其開國遠在十五萬年以上。足徵巴比倫立國

之古。開化之早也。

楔形文字。即巴比倫古文字。此種文字之發明。乃出自陶尼安族。Turanian 之蘇美利人種之手。Sumerian 埃及之畫文字。亦本於此。

然楔形文字。亦由其最古之象形文字演進。但至史有可徵。而象形文字已廢。故留於世者極少。牛津大學鮑爾博士Dr. G. C. Ball 則謂。蘇美利之象形文字。(即巴比倫之最古象形文字)與中國古代象形文字極相似。鮑氏嘗將漢字與蘇美利字之音義相近者。集得千餘。刊一專書而論述之。明此二民族必出於一源云。

設鮑氏之說爲確。則不但伏羲卦文。與楔形文字相似。即中國之古象形文字。(鍾鼎籀文之屬)亦與巴比倫之古象形文字相似。大足以供吾人之研究也。

由以上所引述。則楔形文字之由來。已畧明矣。(楔形文字圖見第一版第三圖)。

西亞民族使用楔形文字。約起於紀元年前五千年。直至於紀元前一百年止。此五千年內之上四千年。實爲閃勿忒民族Semitic發展文明之時代。而建國西亞文化之基礎者也。我國黃帝在位。約距今四十年。黃帝之距伏羲年代。雖不能確考。然至短亦必在一千年之譜。約當巴比倫莎公第一王朝。Sargon I 漢族之西來。即約在此時期。至黃帝之爲始遷祖興否。雖不可知。或有先黃帝而入主漢土者。但黃帝必爲西遷中最強之酋長。故能四征不庭。及創造各種文化也。

卦文即爲楔形文字之變形與否。尙未定論。但楔形文字之構造。乃由短畫而成。卦文亦由短畫而成。所異者則楔形文字之短畫。有縱有橫。卦文則祇有橫畫無縱畫。及楔形文字每畫之上端起稜形。(即楔形也)卦文則否而已。今留傳之古玉漆筆。其端爲三角形。祇能作短畫。若象形文字。則有肥瘦厚薄轉折之結構。似非漆筆所能作也。則漆筆或爲我國輸入楔形文字時所用者。或作卦文所用者。均須待考。吳大徵云。「古文筆字有作肅者。亦竊疑古之不律旁有兩懸鉞。惜不得見矣」

楔形文字之構造。一爲單體。例如「丫」爲「十」字。一爲合體。例如「𠂇加𠂇」爲「𠂇」。即楔形文字之「百字」。「𠂇加𠂇」爲「𠂇」即爲楔形文字之「千」字。

此等併合之法。乃由結繩而來。即漢書藝文志所謂象事。周禮鄭注所謂處事。許氏說文序所謂指事是也。巴比倫有結繩之制。我國伏羲以前亦有結繩之制。楔形文字。由結繩而起。而伏羲畫卦亦謂代結繩之用。其相同有如此者。

楔形文字流存於今者。均鑄刻在泥牒 Clay tablet 之上。此等泥牒。由濕泥造成。容易刻畫。刻成後則以火燒之使硬。○泥牒有內外二層。均鑄一樣文字。蓋以備外層剝落。仍可以內層之文字爲據也。此等泥牒。長約六英寸。寬約三英寸。厚約一英寸。當時均保存於各大都市之圖書館中。即涅波爾 Nippur 之古廟圖書館所藏。亦不下三萬餘件云。

第三章 太古代 公歷前二六九七年至一二零六年

起自黃帝甲子元年迄商王紂戊寅三十二年爲太古代

此期歷年一五七四年

玉器制度。由石器蛻化而來。已有相當之證明。但其間復有一種過渡之玉石器。玉石云者。乃石之次玉（硬度不如玉）或似玉（色澤似玉）者也。石圭石璋石璪石璜等器。已次第發見。就著者所得。則有單穿之石圭。及三穿之石璜。其形制與古代遺傳之古玉珪璜。無甚大異。惟其與荒古之純石器異者。則此種玉石器皆有穿。而純石器無之。據此可以推知石器與玉器蛻化之由來矣（參看第二章二節各圖）。一、有此穿足以證明其時已發明甚鋒銳之金屬器。足以穿破硬度較強之物質。○同時證明我華族完全進入於銅器時代。二、此穿乃用以繫組者。足證明由日用器而漸變爲寶用器。祭祀百神。宣揚國威。○圭璧制度。由此成立。湖白黃帝珪玉分十。以迄商紂亡國。此千五百年間。玉器文化。遂繁厥始基焉。

太史公作史記。首五帝本紀。敘述黃帝生平事蹟最詳。百家雜載。紀述黃帝者。雖詳畧奇詭。至不一說。惟有一共同之點。則細述黃帝車蹟。必與玉與龍相連。龍爲西方神話之動物。玉爲西方特產之美石。龍非此篇之範圍。姑置不論。特將古籍所載玉與黃帝相連事實。舉其荦荦大者。以見此期之玉器。雖在遠古。已如豐城劍氣。光芒燭宵。繼而成有周一

代之光華璀璨。崑崙河源。一瀉千里。其畜勢者厚也。嗚呼偉矣。

(一) 黃帝以珪玉分土

軒轅黃帝傳云「帝始畫野分州。令百郡大臣授德教者。先列珪玉蒲蘭席上。使沓雜寶爲屑。以沈榆之膏和之爲泥。○以分士別尊卑之位。與華戎之異。」此爲虞后班瑞之制所由來也。以珪玉爲守土。別尊卑。辨華戎者。實起自黃帝。○章炳麟曰。說文。「圭。瑞玉也。」呂封諸侯。從重士。古文作圭。案圭者。準初文。珪者後出。古文圭。蓋起於土圭。呂士圭土其地。然後封疆得定。故從重士。(見文始)又史記「帝本紀」貢帝合符釜山。(索隱)「合諸侯符契玉瑞而朝之於釜山。猶禹會諸侯於會稽然也。」

(二) 黃帝以玉爲兵

大自陰經云「神農以石爲兵。黃帝以玉爲兵。蚩尤爍金爲兵。」(見越絕書)神農在位。已屆石器時代之終期。斷無當時兵器。仍完全以石製造之理。然則黃帝以玉爲兵。將如何索解。說者謂以玉飾兵器也。此說於理爲近。蓋黃帝習用干戈。呂征不享。逐葦粥。殺蚩尤。阪泉涿鹿之戰。威震天下。得力於兵器者不少。以玉飾兵器。非徒以示美觀。○亦所以隆之也。今說文玉部。彘、珌、琫、璫皆屬刀劍飾器。足爲以玉爲兵。卽爲以玉飾兵之證。

(三) 黃帝始創食玉

山海涇西山經云「泰山。丹水出焉。其中多白玉。是有玉膏。其源沸湧湯湯。黃帝是食是饗。」又云。「黃帝乃取泰山之玉英。而投於鍾山之陽。瑾瑜之玉。堅栗精密。濁澤有光。五色發作。以和剛柔。天地鬼神。是食是饗。君子服之。以禦不祥。」周禮玉府「王齊則供食玉。」鄭康成云「玉是陽精之純者。食之以禦水氣。王齊當食玉屑。」正義云「玉屑研之乃爲食玉。」是食玉始於黃帝。至周竟垂爲典禮。當時之重玉可知。

黃帝食玉之法。當得自西王母。西王母者。西方古國名也。亦可爲漢族西來之一證。後世方士。以服玉延年之說。愚弄帝王者。皆託始於黃帝。漢代黃老之學大倡。求仙入海。極盛一時。皆由食玉之說爲之基也。說見中古代。

(四) 黃帝作玉律以定姓

晉書律歷志云「黃帝作律。以玉爲管。長尺。六孔。爲十二月音。」太平御覽引易緯是類謀云「聖人興起。不知姓名。○當吹律聽聲。以別其姓。黃帝吹律以定姓是也。」按律有二義。一爲樂律。一爲法律。自漢而還。始以法名律。說文云「律。均布也。從彳。聿聲。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桂氏籀義證云「均布者。義當是均也。布也。」樂記「樂所以立均。」尹文子大道篇「以律均清濁。」鵠冠子「五聲不同均。」周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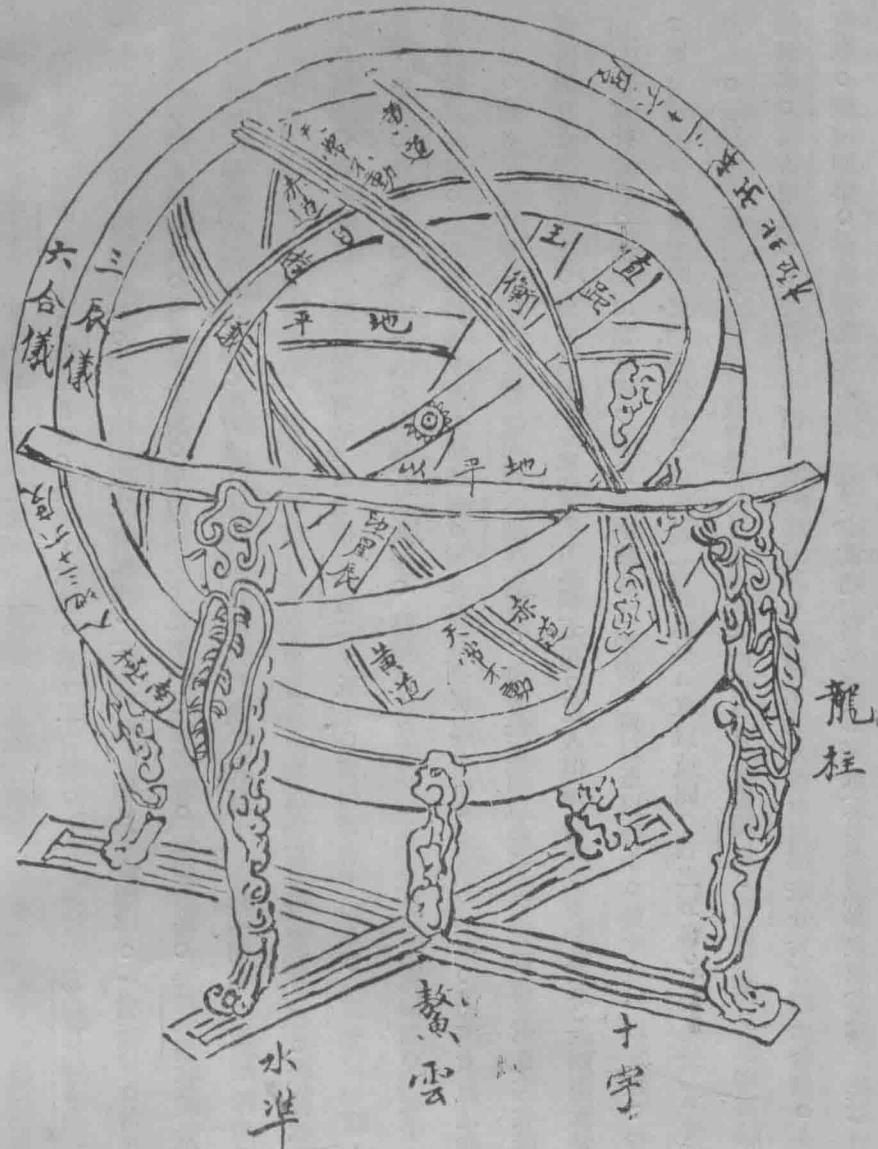
是樂律者。王者以一天下者也。史記律書云「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黃帝作律。以玉爲管。吹以定姓。似不可解。史記稱「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說文云「姓。女人所生。從女。從生。會意。生亦聲。古之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春秋隱公八年。左氏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賜姓始自黃帝。而有得姓者。有不得姓者。則非有以判定之不可。蓋黃帝時代。乃男女統過渡之時代也。黃帝後之帝皇。始有譜牒可稽。以前則皆所謂感天而生者也。無男性而可以生子。於理爲背。祇爲古代社會之神話。實則如西哲所云。女統時代也。白虎通云「古之時未有三綱五紀。民人但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即屬女統之時代。當在黃帝以前。至吹律定姓。而製玉爲管者。玉爲表示國威之神物。班珪玉以分土。與吹玉律以定姓。皆所以定國疆。明血統。○更有進者。則玉聲叩之清越以長。說文云「其聲清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說苑云「玉聲近徐而遠聞。」又拾遺記云「石崇富比王家。當世珍寶奇異。皆殊方異國所得。其愛婢翔鳳。妙別玉聲。悉知其處。言西北方玉聲沈重而性溫潤。東方南方玉聲輕潔而清涼。」則聽玉聲可以辨州區方向。與賜姓分封之義正合也。

以上所舉。雖僅四事。而黃帝之文治(珪玉分土)武功(以玉飾兵)宗教(食玉饗神)血統(吹律定姓)。皆與玉有密切之關係。黃帝之文化。直可謂之爲玉器時代之文化也。

黃帝之後。其稱郅治者爲唐虞。此二世最著之玉器。則璣璣玉衡是也。吳大澂古玉圖考有古玉璣璣。謂「雖非虞夏之物。○審其制作。去古不遠。」璣璣璣衡亦黃帝所創作。史稱黃帝旁羅日月星辰水波土石金玉。星象之學。始於黃帝。則當時

必有天文器發明。而以玉製器。亦爲黃帝創作最多也。

璣璣玉衡圖



蔡九峯云。「美玉謂之
璣○璣○機也○以璣
飾璣○所以象天體之
運轉也○衡○橫也○
謂衡簫也○以玉爲管
○橫而設之○所以窺
璣○而齊七政之運行
○猶今之渾天儀也○
爲儀三重○其在外者
曰六合儀○以其上下
四方○於是可考○故
曰六合○次其內曰三
辰儀○以其日月星辰
於是可考○故曰三辰
○其最在內者曰四遊
儀○以其東西南北無
不周偏○故曰四遊○」

蔡九峯云。「美玉謂之
璣○璣○機也○以璣
飾璣○所以象天體之
運轉也○衡○橫也○
謂衡簫也○以玉爲管
○橫而設之○所以窺
璣○而齊七政之運行
○猶今之渾天儀也○
爲儀三重○其在外者
曰六合儀○以其上下
四方○於是可考○故
曰六合○次其內曰三
辰儀○以其日月星辰
於是可考○故曰三辰
○其最在內者曰四遊
儀○以其東西南北無
不周偏○故曰四遊○」

吳草廬云。「地平單環。徑八尺。闊五寸。厚一寸五分。天經雙環。徑八尺。闊五寸。厚八分。兩環合一寸六分。天緯單環。徑七尺八寸一分。闊九分。厚五分。三辰雙環。徑七尺四寸八分。闊一寸八分。厚七分。兩環合一寸四分。黃亦二道單環。徑七尺二寸一分。闊九分。厚六分。四遊雙環。徑六尺二寸八分。闊一寸八分。厚八分半。兩環合一寸七分。直距銅板二。長各如四遊環。內徑闊一寸六分。厚八分。望筒長隨直距方一寸六分。兩端方掩方一寸七分。中間圓孔。徑七分半。地平之下。檠以龍柱四。各高七尺七寸。植於水槽上。一名水平。其臺爲十字。或爲方井。中鑿水道相通。行水以激機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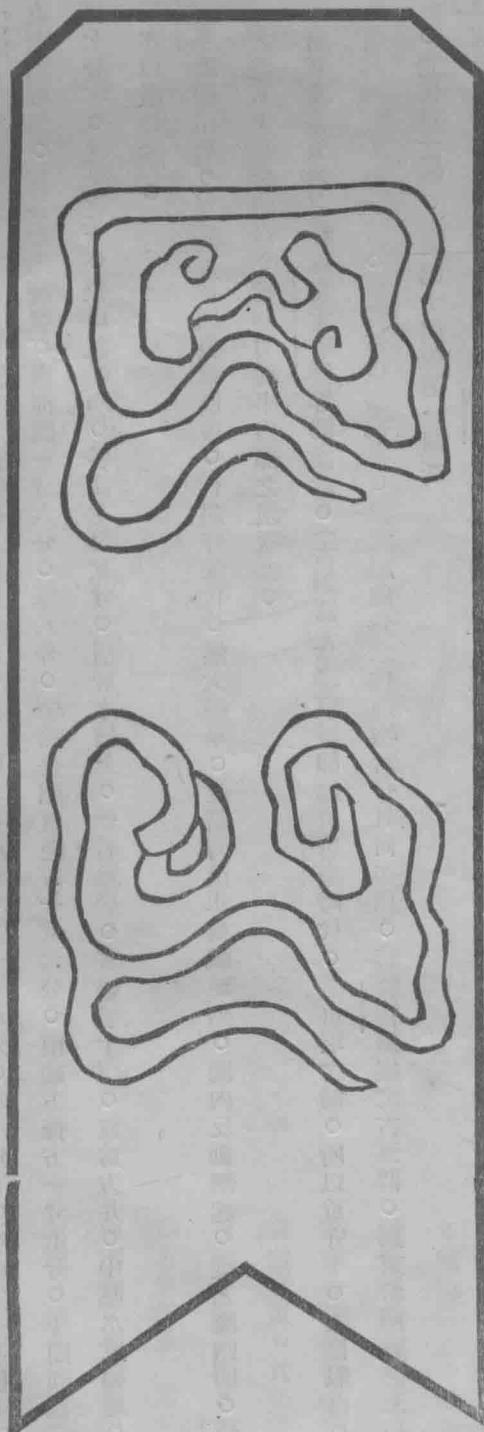
唐虞號稱郅治。究其實。則典章制度。皆墨守先代。無大變革。蓋當時洪水爲禍至烈。國內反動漸起。堯之流四凶。舜之遷不才子於四裔。皆極力從事內部之鎮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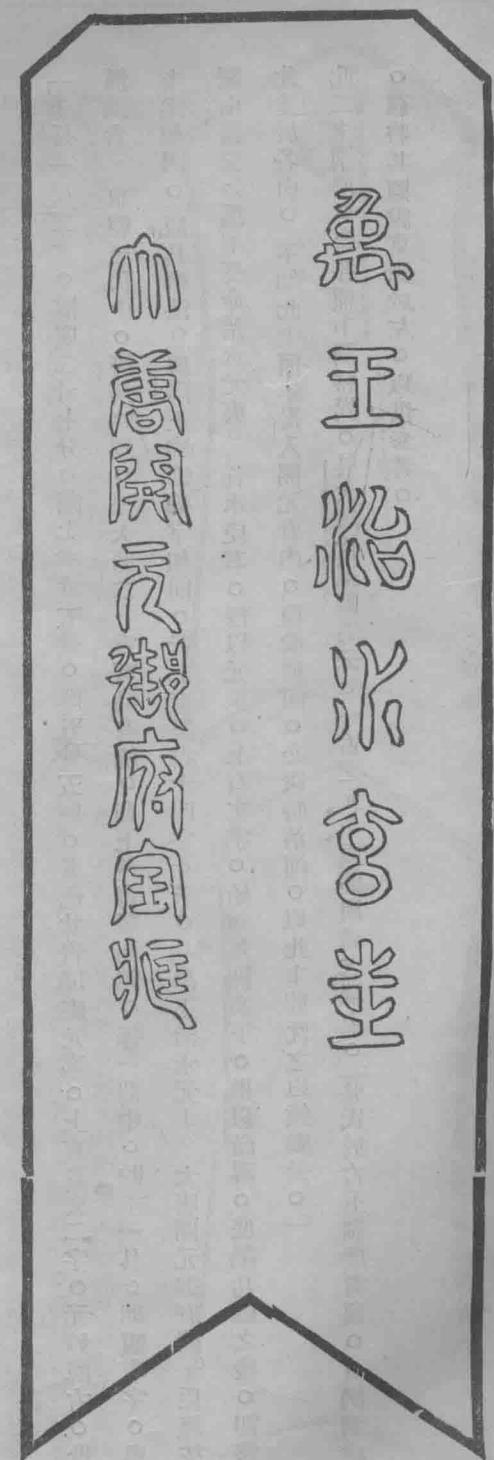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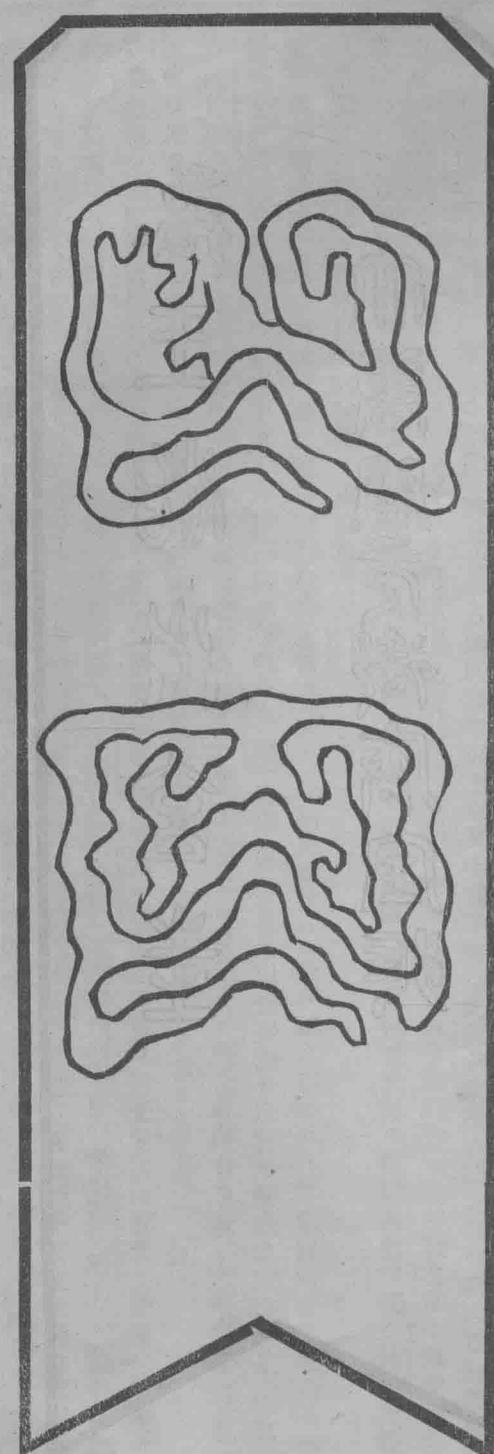
著者案古玉器有琢刻蚩尤饗餐等圖案者。(古銅器尤多)竊疑即起於唐虞時代。蓋班瑞之制。所以重守十。表臣服也。著其形於玉器上者。以爲不臣者戒也。蚩尤環確爲三代遺物者今日尚多見。若饗餐圖案之古玉器。則著者所藏之玉珮。○乃僅見之物。(見第十四版第一圖)

我國上古文治武功之盛者。首推黃帝。繼之者則爲禹。禹平水土。厥功至偉。遂能統一華夏。賓服戎夷。黃帝以後所未有也。自黃帝畫野分邑。班瑞合符。珪璧之制。已成爲代表國家威信之重器。夔舜繼體守成。五器五瑞。不過因仍黃帝之舊。無大發展。其原因則當時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不但西方道路。爲之隔絕。即宇內九洲。亦大部分成爲澤國。玉材無從獲得。則玉器斷無進步之可能。但玉器者。國家之重器也。祭祀天地山川百神之重典也。至禹治水大功告成。國威復振。制定貢賦。重辨土疆。而玉器復因時會闢一新紀元矣。

史稱禹會於會稽。執玉帛者萬國。諸侯所執之玉。即珪璧也。史記正義引孔文祥云。「宋末。會稽修禹廟。於廟庭山土中。得五等珪璧百餘枚。形與周禮同。皆短小。此即禹會諸侯執以禮山神而埋之。今猶有在也。」是則五等圭璧之制。乃起於黃帝。傳於堯舜。備於夏商。而極盛於周歟。

「禹廟掘出之圭璧。與周禮同。」則夏殷周三世圭璧制度。當無大異。惟黃帝堯舜圭璧之制度。其實物今尚不得而見。其見於古籍者。史記夏本紀「帝錫禹玄圭。以告成功於天下。」則玄圭爲堯舜時所有之圭。或即由黃帝傳來者。其圭之形制如何。龍大淵古玉圖譜有禹王治水元圭二圖。則此圭至宋代尚存於人間耶。(似未可信)惟此元珪。則爲禹所授自堯者也。珪或失傳。事非臆造。茲將其圖轉摹於左。爲真爲膺。未見實物。不敢武斷也。





禹王治水元圭
大唐開元御府藏

「圭長一尺二寸。博廣二寸七分。剝上一寸五分。厚五分五厘。玉色甘青。瑞斑元赤。上有篆文二字。元妙醇古。世無識者。皇朝至和中。濟河水涸。得大鼎二。重百觔有餘。鼎上色青翠如錦。每一鼎中。貯圭一具。鼎腹有字。與圭字相同。觀其書法。與禹王岣嵝碑字相同。背上有篆書十四字。云。『禹王治水元圭。大唐開元御府藏』。臣謹按。開山圖云。禹王受命治水元夷。蒼水使者。授以元圭。上有文字。始知九洲高下。得以疏導。底勸功成之後。卽塗此圭於名山。不知此圭何年得入開元府內。復淪於河。必唐時治河。以此圭鼎沈之以鎮壓云。」

此二圭制度。與各種圭制特異。吳大澂古玉圖考云。「古之元圭。或卽周禮之琰圭。」吳氏於古玉制度考據。有獨到處。茲將其圖說摹錄於左。以供參考。